

核准文號：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年1月14日北市教體字第1093002888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興福國中108學年度第2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學校代碼	3	8	3	5	0	5
校址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80號		電話	02-2932-2024*310					
網址	http://www.hfjh.tp.edu.tw		傳真	02-2933-2143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部15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名額					
				男生	女生	不限			
			七年級棒球	3	0	0			
			八年級棒球	4	0	0			
			七年級跆拳道	0	0	2			
		合計	9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棒球			跆拳道			
		測驗時間	109年0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						
		測驗地點	室內打擊場/外操場			跆拳道教室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八百公尺跑走(25) 2. 傳接球(25) 3. 打擊(25) 4. 跑壘衝刺(25)			1. 柔軟度(20) 2. 仰臥起坐(20) 3. 立定跳遠(20) 4. 800公尺跑走(20) 5. 基本足技動作(20分)，各項動作配分如下： 前抬腳(3分)、前踢(4分)、旋踢(3分)、側踢(3分)、後踢(3分)、後旋踢(4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70分 （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棒球 2.3.4.1			跆拳道 5.1.2.3.4				
備註	1.報名時間：109年01月16日（星期四）至01月17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訓育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如網址）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處訓育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1）。 (2)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3)身分別證明文件影本(原住民、身心障礙生，正本驗畢後歸還)，無則免附。 (4)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5)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6)家長同意書（附件2）。 (7)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8)報考切結書（附件4）。

4.測驗時間：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5.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6.放榜日期：109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16時整公告於本校網站。

7.成績複查：109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16時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5）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8.報到日期：109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9.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09年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0.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11.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2.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3.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6）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4.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7），請考生詳細閱讀。

15.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